臺灣高等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人一字第 1142100877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4 年第 1 次甄選儲備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，錄取名單：

1 陳○慧	2 王○娟	3 王○麗	4 簡○千	5 李○慶
6 楊○詠	7 柯○惠	8 李○玫	9 林○宣	10 鄭○芬
11 黃○鈞	12 黃○芝	13 楊○軒	14 廖○菁	15 張○翊
16 阮○禹	17 曾○凱	18 馬○珊	19 曹○瑄	20 何○瑩
21 郭○佳	22 蘇○方	23 陳○安	24 馬○恩	25 詹○年
26 張○玲	27 林○欣	28 劉○瑆	29 周○澧	30 杜○華
31 許○娟	32 李○美	33 王○麒	34 林○珠	35 黃○
36 蕭○蓁	37 李○雯	38 曾○眉	39 陳○州	40 廖○琪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錄取名次順序遞補，已遴用者如經本院考核通過，得由本院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，循環進用之相關規定由本院另定之。

二、如因故無法到職，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，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 1 年內仍屬有效，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，如因本院身障人員人數不足，或為支援配股書記官辦理行政事務所需，得先自「循環進用名冊」及「候用名冊」優先遴用。

四、儲備人員如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，應主動通知本院承辦人(電話 02-23713261 分機 2325 楊小姐)。

院長 高金枝